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内容概要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

（5）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84,5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9,969,005股的1.2995%；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42,2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9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如本回购方案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或者终止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票上限价格16.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42,296股至12,084,5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9,969,005股的比例为0.6497%至1.29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90%且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5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6,042,2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97%，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3,435	2.22%	20,643,435	2.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325,570	97.78%	903,283,274	97.77%
总股本	929,969,005	100%	923,926,70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下同。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5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84,5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95%，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3,435	2.22%	20,643,435	2.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325,570	97.78%	897,240,978	97.75%
总股本	929,969,005	100%	917,884,413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董事会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5.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09亿元，流动资产合计37.90亿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89%、2.85%、5.2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62%，流动比率为2.86，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5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2,084,5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95%，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自终止之日起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2025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节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石化资本转让其持有的46,505,30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25年5月19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持有公司的股份减少至212,376,9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370%；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减少至232,477,31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998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经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90%且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除上述专项贷款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部分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规定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或者终止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5-011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经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经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名称、职责范围及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统一、规范专门委员会名称，董事会同意将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会组成成员不作调整。同时基于监事会的职权拟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将《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并相应修改职责范围及其他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合规委员会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工作效率，避免出现专门委员会职权交叉重叠的情形，按照精干优化高效原则，董事会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取消合规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的职权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举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6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范保群先生、陈其锁先生及袁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谢军先生、章榕先生、陈鹏先生、何清波先生、吴丹女士及杨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7、审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提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其他具体工作职务的董事，依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并领取相应报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其他具体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1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至本次交易为止，本年度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未超过经股东会批准之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限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保群，1972年生，管理学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金光讲席研究员、助理院长。

陈其锁，1973年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伙人。

袁坚，1964年生，工学博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河北省沙河玻璃技术研究院院长，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溶胶凝胶分会常务理事、全国工业玻璃和特种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全玻璃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中心技术专家。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谢军，1966年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工程师。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玻璃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章榕，1971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玻璃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裁助理，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陈鹏，1976年生，本科，工程师，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曾任山东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代理常务副总裁，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何清波，1968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吴丹，1986年生，硕士，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曾任北京伟基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润朗律师事务所律师，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首席法律顾问。

杨建强，1971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曾任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等职务。

除以上所述情形外，上述候选人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5-014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信息

致同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29.17万元；公司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邱连强，199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年成为致同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邱连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邱连强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24年10月22日因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的监管警示自律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拟就2025年度审计项目向致同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6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为25万元），与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一致。如2025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致同提供的的相关资料，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	√
2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3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	√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	√	√
9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
10	审议及批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谢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1.02	审议及批准委任章榕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1.03	审议及批准委任陈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1.04	审议及批准委任何清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1.05	审议及批准委任吴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1.06	审议及批准委任杨建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范保群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2.02	审议及批准委任陈其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2.03	审议及批准委任袁坚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5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凯盛新能	2025/6/23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会通告》。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